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公司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,085,569,741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.1元人民币现金红利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.89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1.995元，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【注：根据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2〕85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31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0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和除息日

- 1、股权登记日：2015年5月7日
- 2、除息日：2015年5月8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5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办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5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441	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
2	01*****819	王水
3	01*****266	侯仁峰
4	08*****215	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
5	01*****891	李红磊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铮、张娇

联系电话：010-85171856

联系传真：010-65668256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601

邮政编码：100022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